

证券代码：871073

证券简称：大禾智能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大禾众邦（厦门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兰军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规定，未发生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决定 2023 年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外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禾众邦（厦门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大禾众邦（厦门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19日